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852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王秀青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伍萬壹仟伍佰玖拾捌元，及其
中本金新臺幣肆萬玖仟玖佰肆拾捌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
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七五計算之利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89年9月22日開始與債權人成
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
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
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
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
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
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
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
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
5）。截至民國115年4月15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
51,598元，及其中本金49,948元未按期繳付。(二)查債務人
至民國115年4月15日止，帳款尚餘51,598元及其中本金49,9
48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
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
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

01 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三)原匯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2 司，於91年6月3日更名為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又國
03 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正式
04 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國泰商業銀行股份
05 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
06 續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27日
07 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08 司，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
09 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世華
10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受，
11 於此敘明（附件一）。

1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

16 ◎附註：

17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股別。

18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19 庸另行聲請。